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22〕34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仙游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5月28日印发的《仙游县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仙政办〔2019〕25号）同时废止。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仙游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4
1.1 指导思想.....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仙游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6
2.2 县防指组织机构.....	6
2.3 县防指职责.....	7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7
2.5 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15
3. 预防预警机制.....	18
3.1 预警信息.....	18
3.2 预防准备.....	19
4 应急响应.....	21
4.1 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22
4.2 防台风应急响应.....	32
4.3 抗旱应急响应.....	41
4.4 信息报送和发布.....	48
4.5 应急抢险.....	49
4.6 特殊情形下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49

5 保障措施.....	51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
5.2 队伍保障.....	51
5.3 供电保障.....	51
5.4 交通运输保障.....	52
5.5 治安保障.....	52
5.6 物资保障.....	52
5.7 资金保障.....	52
5.8 医疗保障.....	52
5.9 技术保障.....	53
6 后期处置.....	53
6.1 抢险物料补充.....	53
6.2 水毁工程修复.....	53
6.3 灾后重建.....	53
6.4 总结评估.....	54
7 附则.....	54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55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55
7.4 预案解释部门.....	55
7.5 预案实施时间.....	55
附件 旱情综合指标.....	56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各项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莆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莆田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发生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及相关次生衍生灾害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启动的应急响应主要用于规范县级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和抢险救灾行动。乡镇（街道）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启动、调整及终止应急响应的时间和等级。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精准精细、协同联动**。坚持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坚持精确预测预报、精准指挥调度、精细防御处置，精实转移避险，完善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联合抢险等机制，加强上下级联动、部门间协同，拧紧防抗救各环节责任链条、工作链条，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科学统筹，民生优先**。防旱抗旱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

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乡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关部门或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根据部门、单位职责与实际，制定相应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2.1 仙游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仙游县人民政府设立仙游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2.2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指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县防汛办主任。县防指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党工委、县发改局、县效能办、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仙游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水文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森林

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国网仙游县供电公司、市公路局仙游分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金钟水利枢纽运行维护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广电仙游分公司、移动仙游分公司、电信仙游分公司、联通仙游分公司、九仙溪水电开发总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2.3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对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拟订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实施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落实，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重要溪河、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新闻舆论工作，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境内外新闻媒体的采访安排工作。会同防汛等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对社会公众的防灾知识宣传。

(2) 县直机关党工委：负责动员、组织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工作。

（3）县发改局：指导防洪防潮排涝工程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及工程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建立县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储备管理工作，负责按有关指令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应急物资的调运工作。

（4）县效能办：监督防汛防台风责任制的落实。负责对防汛责任制和抢险救灾调度指令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不到位、工作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的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灾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知识宣传。

（6）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本系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协调抢险救灾应急无线电通信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防汛用电保障。及时报送全县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受灾影响情况。

（7）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与处置，及时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盗、

抢抗灾救灾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和组织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排、渔船人员，并协同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县财政局：会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抗灾救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县级预算相关经费，及时分配下达县级以上抗灾救灾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9）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防治、监测预警和预报预警；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业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10）仙游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开展受灾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变化，及时做好应对工作。指导协调抗旱期间全县水库、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调整与监控工作。

（11）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住建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组建本系统的应急抢险队伍。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有关责任主体做好建筑工地及场内高空作业设施、深基坑和危旧房屋、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组织对中心城区行道树等的加固防护，及时清理倒伏树木，加强公园巡查，适

时采取闭园措施。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县交通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负责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协调关闭高速公路。协调、指导公路交通设施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抢修公路交通设施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13) 市公路局仙游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因灾损毁的国道、省道公路抢险修复。

(14)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区市政道路易积涝地段、人行地下通道等防涝排涝以及市政路灯、人行天桥、市政道路的修复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物业企业管理小区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照明监督管理和用电安全，指导户外广告设施落实防台风、用电等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做好城市排水排涝，及时排除市政路面积水、疏通地下雨水管道。负责保障燃气供应，指导开展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

(15)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溪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水库、山塘、堤防、闸坝等水利防洪工程体系的建设、防汛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

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暴雨、洪水、台风、干旱防御期间大中型水库等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16）县水文局：负责水文观测和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对洪水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并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文资料整编、洪水调查及分析工作。

（1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农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和农业救灾、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负责全县渔业防台风工作，及时转发海洋灾害预报预警。监督、指导枫亭镇做好海上渔船回港避风和进港渔船人员撤离工作，及时掌握最新情况并报送县防指。指导枫亭镇做好涉渔船舶回港避风、人员撤离工作。负责做好渔港的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枫亭镇开展渔业防台风知识宣传。台风警报解除后，负责引导避风港渔船有序出港。

（18）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商贸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建立健全主要生活必需品（肉、蛋、菜）市场供应应急预案，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肉、蛋、菜）的市场运行监测；负责组织协调防灾抗灾救灾和灾区应急主要生活必需品（肉、蛋、菜）供应；负责指导帮助灾区商贸企业恢复保供能力。

（19）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旅游行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防台

风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和防指有关部署要求，及时做好景区关闭和游客疏散、撤离工作。监督旅行社不得组团前往受暴雨和台风影响的地区旅游。

（20）县卫健局：负责组建县级卫生应急队伍，组织、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卫生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的扩散蔓延。

（21）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灾设施建设。负责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装备配备，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度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

（22）县气象局：负责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报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订正。对降雨、台风及未来趋势作出分析和预报，并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气象

灾害预警信号，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

(26)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对林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24)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防指的要求，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县防指联络和协调驻仙部队等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25) 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根据县防指的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防指的指令，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7) 森林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协助地方政府参与抢险救灾行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8) 县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部分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物资供应和必要的储备，为县防汛办代储防汛物资。

(29)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

复正常供电。

(30) 电信、移动、联通仙游分公司：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保障全县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汛情、远程视频监控、移动单兵设备等防台风信息、调度指令和应急会商指挥系统等通讯畅通，负责调度应急通信设备特别是海事卫星电话、移动通信车等。按照县防指要求，及时向用户发送防暴雨、洪水、台风公益短信。

(31) 福建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负责全县应急会商系统、防汛视频会议系统和“村村响”广播系统等的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组织播发暴雨、洪水、抗旱、台风等灾害信息、防灾避险常识和防灾救灾通知等。

(32) 仙游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所属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做好防汛防台风新闻报道工作，及时组织播发暴雨、洪水、抗旱、台风等灾害信息、防灾避险常识和防灾救灾通知等；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相关地区防灾救灾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33) 县金钟水利枢纽运行维护中心：负责金钟水库防洪安全和管理，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做好水库防洪调度。

(34) 九仙溪水电开发总公司：负责所属梯级流域内的水库、电站防洪安全和管理。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当水库上游发生暴雨或洪水时，应及时向市、县防指报告入库洪

水和流域内的雨情、水情，按照县防指的调度指令，做好水库防洪调度。

(35) 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木兰溪防洪工程安全和管理，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当木兰溪上游发生暴雨或洪水时，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做好木兰溪防洪调度。做好台风、暴雨期间木兰溪防洪景观工程步游道、人行道等封闭工作，做好木兰溪防洪工程在建项目度汛安全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配备防汛联络人，负责做好与县防汛办的联络工作。

2.5 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预报组、抢险救援组等6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暴雨、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专项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 指挥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工作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对接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统计、收集、

汇总、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统一发布防抗工作动态、灾情。

（2）监测预报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职责：负责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地质灾害、风暴潮及海浪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为县防指会商决策、调度部署提供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部队、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括险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以及群众转移、人员搜救等工作。

（4）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国网仙游县供电公司、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

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交通、供水、供气、通信、电力、社会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受灾地区“水电路讯”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抢通工作。

(5) 灾评救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

工作职责:负责灾情统计和灾害调查评估,加强救灾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影响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和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力量和物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仙游广播电视台、福建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组织做好洪旱台风灾情、防汛抗旱防台风与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以及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

县防指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防指、有关新闻媒体通报会商情况、预警信息及工作部署。

3.1.1 雨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降雨的监测预警，当预测或遭遇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过程时，滚动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降雨发生时间、降雨落区、过程雨量和雨强等信息，以及已出现或预测发生短历时强降雨乡镇清单等信息。

3.1.2 水情信息

县水文局负责洪水的监测预报，当水文站点监测到溪河发生超警戒及以上水位洪水时，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水位、洪水趋势等水情信息。县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报送山洪灾害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信息。

3.1.3 台风、海浪和风暴潮信息

（1）县气象局负责台风的监测预警，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趋势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台风发展态势、影响范围等监测预报信息。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转发台风引发的海浪、风暴潮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转发海浪、风暴潮及影响范围等监测预报信息。

3.1.4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与防汛防台风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信息。

3.1.5 旱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降雨、气象干旱等信息；县水文局负责提供主要溪河径流量；县水利局负责提供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农村人饮受影响情况、全县城区供水受旱影响情况等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县在田作物受旱等信息；县工信局负责提供全县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受旱影响情况等信息。

3.1.6 险情、灾情信息

洪涝、台风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本系统、本行业出险、受灾情况；县防汛办要尽快收集、统计、汇总全县险情、灾情信息和防救工作动态，全面掌握灾害影响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并密切跟踪险情、灾情续报和处置情况，为抗灾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3.2 预防准备

3.2.1 思想准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和自我防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海堤防、水库水电站、城镇、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2.3 预案准备

及时编制和修订各类预案，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由县防指负责编制；县水利局负责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县住建局负责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编制；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镇防涝排水方案编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渔业防台风工作方案编制；小型水库 2022 年的水库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相关工程管理部门编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水利局审批，批复的调度运用计划和工程调度指令须抄送县防指、县应急局。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乡镇及各行政村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编制，单位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根据上级预案由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3.2.4 物资队伍准备

按照分级分类负责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储备必需的防汛抗

旱防台风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加强抢险救援队伍演练。

3.2.5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公众通信网，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旱情、风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2.6 演练培训准备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多层次、分类别演练，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开展转移避险、工程调度、抢险救援等内容的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开展防汛抗旱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3.2.7 汛前检查

按照“乡级自查、县级核查”原则，由县防指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汛前检查工作，重点检查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队伍物资准备、宣传培训演练等防汛备汛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4 应急响应

按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Ⅰ、Ⅱ级应急响

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县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县防指指挥长同意，以县防指的名义发布；III、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县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县防指副指挥长同意，以县防指的名义发布。

4.1 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4.1.1 IV级响应

4.1.1.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防指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V级响应：

（1）县气象局（台）发布暴雨III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较大灾害。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木兰溪干流域关水文站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相应城关水文站水位高于46.6米（黄零、下同）、流量大于858米³/秒。

（3）中小河流堤防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1.1.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召集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研究防御对策，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县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灾情，及时传达县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县乡二级挂

钩领导应及时与所挂钩辖区防汛指挥机构联系，全面了解挂钩辖区防汛工作动态，督促落实防汛防台风预案；各类防汛责任领导要深入重点部位，指导做好各项防范工作。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视情派联络员或工作专班人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开展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启动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4）县气象局（台）加强降雨监测，滚动发布暴雨和短历时降雨实况信息，预报强降雨地区未来降雨发展趋势，发布暴雨警报，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等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暴雨警报信息，提醒广大市民做好避险避灾工作。

（5）县水利局组织督促开展防洪工程巡查，密切监视雨情和水情，掌握发洪区相关水库、山塘的运行情况，并对其它各类水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视。加强洪水和山洪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

（6）县水文局加强洪水监测和预报，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发布洪水消息或警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暴雨、洪水实况和洪水预报。

（7）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8）县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加

强工程巡查、排查和设备检修，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9）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

（10）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暴雨、洪水防御相应工作，及时向县防汛办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4.1.2 III级响应

4.1.2.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防指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II级响应：

（1）县气象局（台）发布暴雨II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较大灾害。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木兰溪干流域城关水文站发生2~5年一遇的洪水，相应城关水文站水位46.9~47.7米，流量为1001~1405米³/秒。

（3）中小河流堤防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1.2.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和防御重点，研究防范措施；根据汛情态势，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防

指参加的防暴雨、洪水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工作。县处级挂钩领导要深入挂钩乡镇（街道）指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所有乡镇（街道）领导都要按照防汛防台风工作分工立即上岗到位。各成员单位专家组集结待命。

（2）县防汛办加强与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防指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县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落实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

（3）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派工作专班人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开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县气象局加密暴雨监测，滚动发布降雨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防指报送短历时强降雨的乡镇（街道）清单等信息。

（6）县水利局组织做好水库、山塘、水闸的防洪调度工作，加强重点江海堤防、在建工程的巡查排查，指导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溪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7）县水文局加强对溪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并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8) 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9) 县城市管理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驻仙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根据县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1) 各类抢险队伍按部署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级、各部门组织做好抢险队伍与运送抢险物资器材准备。

(12)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县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向影响区域手机用户发送应急预警短信。

(1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按照县防指的指挥部署,做好暴雨、洪水防御相应工作,及时向县防汛办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4.1.3 II级响应

4.1.3.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防指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I级响应:

(1) 县气象局(台)发布暴雨I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

我县造成较严重灾害。

(2) 根据水文预报, 预计木兰溪干流域城关水文站发生 5~1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相应城关水文站水位 47.7~47.9 米, 流量为 1405~1650 米³/秒; 其他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发生 20~50 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3) 小(一)型以上水库或重要山塘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或一般溪流的重要堤段发生决口; 或乡镇(街道、管委会)发生比较严重内涝。

4.1.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 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一步会商汛情、险情、灾情, 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和防御重点, 部署防御工作; 县处级领导要深入挂钩乡镇(街道)和重点部位, 指挥当地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乡镇(街道)领导要坚守在抢险救灾第一线, 具体组织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汛办进一步核查省、市、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 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根据汛情变化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 协助县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

(3)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县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员到县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协助开展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加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协调

力度，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督促受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县气象局继续加密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

（6）县水利局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指导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加强防洪工程安全巡查，调配专业技术力量指导水库、堤防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密洪水监测预报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7）县水文局逐时掌握溪河洪水实况，滚动预报主要控制站洪水过程，并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和通报。

（8）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并向重点乡镇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

（9）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市政道路易积涝地段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加强易涝点巡查值守与清障疏浚，排涝物资、设备和抢险人员要提前预置到位；负责督导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地下车库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0）县公安局（交警）对城区易出现内涝的路段和过街地下通道适时实施交通管制。

（11）驻仙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2）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

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县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向影响区域手机用户发送应急预警短信。

（13）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预案，部署落实本部门、本行业的防御暴雨、洪水工作措施，支援受灾地区开展本行业的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县防汛办。

（14）县防指派出防汛工作组，县效能办派出督查组，深入防灾一线，对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和防暴雨、洪水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1.4 I 级响应

4.1.4.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防指启动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响应：

（1）县气象局（台）发布暴雨 I 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严重灾害。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木兰溪干流域关水文站发生 10 年一遇的洪水，相应城关水文站水位 47.9 米以上，流量超过 1650 米³/秒；其他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的特大洪水。

（3）木兰溪干流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水库、重要山塘发生

垮坝；或乡镇（街道、管委会）发生严重内涝。

4.1.4.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县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有关副指挥长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县防指协助总指挥工作，指挥、协调全县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县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及必要的防灾救灾力量前提下，采取停工（业）、停课、停业、休市等必要措施。县处级领导要深入挂钩乡镇（街道）和重点部位，指挥当地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乡镇（街道）领导要坚守在抢险救灾第一线，具体组织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2）县防汛办全面核查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县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县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防指参与联合值守，协助开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 县气象局(台)继续加密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

(6) 县水文局逐时掌握溪河洪水实况,滚动预报主要控制站洪水过程,并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和通报。

(7) 县水利局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对出险工程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意见,持续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和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工作。

(8) 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

(9) 县城市管理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县住建局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做好建设行业的安全防范工作。

(10) 驻仙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视情增派队伍、设备,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1)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县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向影响区域手机用户发送应急预警短信。

(12) 县公安局(交警)根据受淹路段范围情况实施交通管

制，并做好交通疏导和受淹区域的治安维护工作。

（13）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报送县防汛办。

4.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县防指视情调整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级别；当暴雨、洪水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防指视情宣布终止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4.2 防台风应急响应

4.2.1 IV级响应

4.2.1.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防指启动防台风IV级响应：

（1）县气象局（台）发布台风IV级预警，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县。

（2）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县。

4.2.1.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召集应急、水利、气象、农村农业等部门会商，分析台风发展趋势，研究防御对策，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县乡二级挂钩领导应及时与所挂钩辖区防汛指挥机构联系，全面了解挂钩辖区防台风工作动态，督促落实防汛防台风预案；各类防汛责

任领导要深入重点部位，指导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县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台风态势，及时传达县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县应急管理局启动防台风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4）县气象局（台）做好台风的监测和预报。

（5）县水利局负责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6）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养殖鱼排、出海渔船与作业人员数量，并督促枫亭镇加强与渔排、渔船上人员的联系，通知做好防台风准备。

（7）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向海上运输船舶发布航行警告。

（8）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

（9）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及时向县防汛办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4.2.2 III级响应

4.2.2.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县气象局（台）发布台风III级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

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县，县防指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

4.2.2.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台风防御形势会商，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制定防御措施；根据汛情态势，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参加的防台风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工作。县处级挂钩领导要深入挂钩乡镇（街道）指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所有乡镇（街道）领导都要按照防汛防台风工作分工立即上岗到位。各成员单位专家组集结待命。

（2）县防汛办加强与气象、农村农业等部门和各地防指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台风发展动态和全县防台风工作情况，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落实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

（3）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和县委宣传部视情派联络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开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县水利局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江海堤防的巡查与监测，督促落实水利工程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

(6) 县农业农村局按工作预案及实际工作情况，应对台风可能影响海域提出防御建议并部署落实。

(7) 县气象局加强台风的监测和预报，加密报送台风动态信息。

(8) 县交通运输局加密向辖区船舶和相关设施播发台风动态预警信息，引导过往商船避开台风影响海域。

(9) 驻仙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根据县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0)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县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向影响区域手机用户发送应急预警短信。

(1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按照县防指的指挥部署，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及时向县防汛办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4.2.3 II级响应

4.2.3.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县气象局（台）发布台风II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县，县防指启动防台风II级响应。

4.2.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县处级领导要深入挂钩乡镇（街道）和重点部位，指挥当地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乡镇（街道）领导要坚守在抢险救灾第一线，具体组织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汛办进一步核查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级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渔船进港避风、渔排人员转移等信息，根据台风动态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县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风情、灾情。

(3)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和县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员到县防指参与联合值守，协助开展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县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视情向重点地区调拨防灾减灾物资、器材，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 县水利局组织指导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江海提防的巡查与监测，督促落实水利工程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

(6) 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枫亭镇做好海上渔船回港或就近避风工作、渔排和进港渔船上人员的撤离工作。在7级风圈到

来之前，通知在海上作业的渔船全部返港，就近进港避风；在 7 级风圈到来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渔排和渔船上的老人、妇女、儿童和病弱者的撤离工作；在 10 级风圈到来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所有 44.1 千瓦(60 马力)以下渔船和渔排上人员的撤离工作；在 12 级风力到达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 110.3 千瓦(150 马力)以下渔船上所有人员撤离，110.3 千瓦以上渔船除留守 3-4 人值班外，其余人员全部撤离。同时，向县防指滚动上报转移上岸人数和回港船只数量。

(7) 县气象局滚动预测预报台风动向，每隔 3 小时向县防指及有关部门报送台风最新信息。

(8)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海上过往船只调度管控，严禁冒险航行。

(9) 驻仙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县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向影响区域手机用户发送应急预警短信。

(1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预案，部署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台风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行业内各类防台风安全隐

患排查消除工作；协助受影响乡镇（街道）开展本行业的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12）县防指派出防汛工作组，县效能办派出督查组，深入防灾一线，对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和防台风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2.4 I 级响应

4.2.4.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县气象局（台）发布台风 I 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县，县防指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

4.2.4.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县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抗台风工作。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有关副指挥长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县防指协助指挥长工作，指挥、协调全县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县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及必要的防灾救灾力量前提下，采取停工（业）、停课、停业、休市等必要措施。县处级领导要深入挂钩乡镇（街道）和重点部位，指挥当地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乡镇（街道）领导要坚守在抢险救灾第一线，具体组织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汛办全面核查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级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县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莆田支队仙游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郊尾驻防分队、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和县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防指参与联合值守，协助开展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就近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组织调拨各类抢险物资器材支援受灾地区防抗台风灾害。

(5) 县水利局提出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技术意见，针对台风带来的降雨，及时作出洪水预测预报，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6)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应急专业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7) 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枫亭镇做好渔船上人员撤离工作。在 14 级风到来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所有渔船上人员的撤离工作，同时向县防指上报转移上岸人数和在港船只数量。

(8) 县气象局加密预测预报，每隔 1 小时作出台风和降雨区域、降雨量预测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部门报送台风最新

信息。

(9) 县交通运输局继续加强海上过往船只调度管控，严禁冒险航行。

(10) 驻仙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视情增派队伍、设备，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1) 必要时，县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全县人民投入到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中。

(12) 必要时，除防台风应急单位外，实行停止上班、停市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13)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县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向影响区域手机用户发送应急预警短信。

(14)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负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报送县防汛办。

4.2.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县防指视情调整防台风应急响应级

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县防指视情宣布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并根据暴雨、洪水等情况，视情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IV级应急响应

4.3.1.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县气象局（台）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县防指负责综合研判，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轻度干旱且可能对我县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3.1.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组织会商，分析预判旱情发展态势，发布情况通报，部署防旱抗旱相关工作，协调跨乡镇（街道）的抗旱应急水量调度。

（2）县防汛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乡镇（街道）旱情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防指工作要求，跟踪落实情况。

（3）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仙游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强化应急值班，加强旱情、灾情等监测研判，制定部门应急抗旱工作方案，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4）仙游生态环境局配合县水利局、县工信局指导受旱地区调整或暂停水库电站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最大限度留足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库容。

(5)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6) 受旱乡镇（街道）防指每旬向县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加强抗旱水源统一调度，组织制定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4.3.2 III级应急响应

4.3.2.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县气象局（台）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县防指综合研判，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中度干旱且旱情可能对我县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较大影响，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3.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组织会商，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并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旱抗旱工作，协调跨乡镇（街道）的抗旱应急水量调度。

(2) 县防汛办实时收集乡镇（街道）旱情信息和受影响情况，提出抗旱工作建议，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落实县防指抗旱工作指令、要求，向县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和救灾行动情况。

(3)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情况，每周向县防指报送受旱乡镇（街道）气象干旱、降雨等监测预报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 县水文局每周向县防指报送主要溪河径流，县水利局每周向县防指报送大中型水库蓄水和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

况，指导受旱加强水库调度，实施开源节流和应急供水，采取有效措施开辟应急水源。

（5）县农业农村局每周向县防指报送在田作物受旱情况，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提出旱区农业防旱抗旱措施，开展农业节水灌溉，做好农业防旱抗旱工作。

（6）县水利局每周向县防指报送城市供水受影响情况，指导各城市供水部门加强水厂调度和管网维护，按用水序位，优先保证生活供水，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7）县水利局组织地下水应急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测，必要时配合实施抗旱地下水供水井建设。

（8）县财政局会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抗旱救灾补助资金，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协调下拨防旱抗旱应急资金。

（9）仙游生态环境局配合县水利局、县工信局指导受旱调整或暂停水库电站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最大限度留足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库容。同时指导督促各地加强溪河、水库供水水源水质监测。

（10）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报道旱情及抗旱工作，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11）其他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受旱乡镇（街道）防指要按照县防指的指令、要求，部署和开展抗旱工作，及时收集、统计、上报旱情、灾情，实行每周一报。

4.3.3 II级应急响应

4.3.3.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县气象局（台）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县防指综合研判，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严重干旱且旱情可能对我县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3.3.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主持抗旱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形势，召开抗旱工作部署会议，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受旱情影响乡镇（街道）做好水量调度和应急供水保障工作，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检查抗旱工作。

（2）县防汛办收集更新各地旱情、灾情及抗旱救灾动态，协助县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向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行动情况。

（3）县气象局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送全县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县水文局及时向县防指报送主要溪河径流，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指大中型水库蓄水和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况，参与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指导受旱乡镇（街道）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

（5）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县防指报送农业旱情信息，指导各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选用抗旱品种，帮助调集、协调、调剂

耐旱作物种子、种苗，全面实施农业节水保水工作。

（6）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指报送受旱乡镇（街道）城市缺水情况，组织指导受旱乡镇（街道）城市供水部门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受旱乡镇（街道）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城市应急供水预案，提请政府限制城市供水范围内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和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7）县水利局组织队伍开展打井，抽取地下水抗旱。

（8）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各地加强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和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限产限排，减少污染物排放，严防供水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9）县发改局、国网仙游供电公司加强电力的科学调度，挖掘发电潜力，做好节约用电，保障抗旱用电。

（10）县卫健局负责开展受旱乡镇（街道）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防工作。

（11）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报道旱情及抗旱工作，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加密宣传报道频次，营造良好氛围。

（12）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仙游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视情派员进驻指挥部开展工作。

(13)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支援受旱乡镇(街道)的抗旱工作。

(14) 受旱乡镇(街道)防指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和灾情,实行每周两报,并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抗旱工作。

4.3.4 I 级应急响应

4.3.4.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县气象局(台)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县防指综合研判,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特大干旱且旱情可能对我县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用水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极大影响,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4.3.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全面动员部署抗旱工作;报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由县领导带队、县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深入抗旱一线督导。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抗旱形势会商,指挥、协调全县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县防指依法宣布全县进入紧急抗旱期,成立应急调水领导小组,加强跨乡镇(街道)、跨流域水源调度,强化相关应急调度措施。

(2) 县防汛办滚动汇总更新各级各部门抗旱工作情况和各地旱情、灾情及抗旱救灾动态,协助县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向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行动情

况。

(3)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滚动向县防指报送全县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分析受旱乡镇（街道）未来的天气形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 县水文局每日向县防指报送主要溪河径流，县水利局每日向县防指报送大中型水库蓄水和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况，参与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指导受旱乡镇（街道）重要水工程调度，及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

(5)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向县防指报送农业旱情信息，加强协调、指导，全面做好受旱乡镇（街道）农业抗旱救灾工作。

(6)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指报送受旱乡镇（街道）城市缺水情况，组织指导受影响城市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城市应急供水预案，提请政府限制城市供水范围内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和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7) 县水利局组织队伍开展打井，抽取地下水抗旱。

(8) 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各地加强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和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排，减少污染物排放，严防供水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9) 县发改局、国网仙游供电公司加强电力的科学调度，挖掘发电潜力，做好节约用电，适时启动有序用电和电力应急方

案，保障抗旱用电。

（10）县卫健局加强受旱乡镇（街道）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落实预防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11）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仙游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员进驻县防指，协助县防指开展抗灾工作。

（12）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采取紧急措施，切实帮助旱区减轻灾害，确保旱区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3）受旱乡镇（街道）防指每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及其抗灾工作情况，发动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4.3.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县防指视情调整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防指视情宣布终止抗旱应急响应。

4.4 信息报送和发布

4.4.1 信息报送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县防指报送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提出相应分析材料和意见建议，并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遇突发险情、灾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

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部门和企业等。

县防汛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较大以上灾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市防汛办，并做好续报。

4.4.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本级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核实提供相关信息。重大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

4.5 应急抢险

出现水旱风灾害或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灾害或险情具体情况，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紧急处置方案，调集资源和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或抢险工作。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处置水旱风灾害或重大险情时，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或抢险情况报县防指。

4.6 特殊情形下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当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遭受地震、海啸影响，或人为破坏活动引发水库垮坝、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衍生灾害，或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形，县防指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相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及时调整人员转移、物资调配、力量预置、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各环节的防控策略，统筹落实好疫情防控和防汛安全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联动、协调配合，按职责做好防范应对。

4.6.1 受地震、海啸影响或人为破坏活动引发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按以下原则开展应急处置

（1）当出现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评估影响，上报属地防指，调集专业技术力量、设备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发出警报。木兰溪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堤防和沿海重要海堤决口、水库垮坝和水闸垮塌等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指。

（2）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等险情的应急处置，由属地防指负责，要第一时间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障安全前提下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需要力量、技术增援应及时报告市防指。

（3）属地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堵口、抢护工作。明确现场处置指挥人员，调度有关水利工程，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6.2 防汛防台风期间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应急处置

县防指加强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卫生健康

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落实相关疫病防控措施。

（1）指导督促各级防指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抢险救灾过程中，按照卫生防疫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疫物资，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安全、有序。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文、水利、海洋渔业、自然资源、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众通信网发布应急预案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以及短信、微信等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5.2 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5.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

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需求。

5.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抗旱防台风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防台风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6 物资保障

发改、应急、粮储和卫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物资保障工作，建立相关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

5.7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防汛抗旱防台风经费，用于遭受洪旱台风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水毁工程修复，以及用于抢险救灾物资的购置、维修等。

5.8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旱防台风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5.9 技术保障

各级防指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6 后期处置

在县委和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灾乡镇（街道）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6.1 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抗旱防台风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3 灾后重建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1+10”工作机制和成

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4 总结评估

(1) 县防指组织对重大洪涝、台风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总结，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下沉一线开展调查评估，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形成防御工作总结报告。

(2) 每次重大洪涝、台风灾害过程防御工作结束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指。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县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职责，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汛抗旱防台风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7.1.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指统一组织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7.1.3 演练

各级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

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应当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各级防指负责组织。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指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县防指每年汛前，结合上一年度工作复盘总结，对本预案进行评估，视情按规定组织修订完善，按程序报批。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按部门职责编制本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相关应急预案、方案。各乡镇（街道）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预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县防指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旱情综合指标

参照国家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导则，结合我县实际，选用农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因旱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城市干旱缺水率、水库蓄水距平 4 个干旱指标，将旱情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

仙游县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干旱等级 干旱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 (%)	5 ~ 20	20 ~ 30	30 ~ 35	>35
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 (%)	0.5 ~ 5	5 ~ 7.5	7.5 ~ 10	>10
城市干旱缺水率 (%)	5 ~ 10	10 ~ 20	20 ~ 30	>30
水库蓄水量距平 (%)	-10 ~ -30	-30 ~ -40	-40 ~ -50	< -50